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哲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勒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2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哲嘉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伍仟捌佰元、香菸貳包、金項鍊壹條、佛具壹尊及香水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一第21行「115年1月4日3時32分許」更正為「115年1月4日3時40分許」、「○○鄉○○村埤536之7號」更正為「○○鄉○○村埤角536之7號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葉哲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朴簡字第141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朴簡字第2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2次；再因竊案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朴簡字第305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案件定應執行刑9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接續執行拘役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檢察官敘明並主張被告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，復與本院卷附法院

前案紀錄表內容相符。準此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之罪，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行與部分前案罪質相同，其仍未能記取教訓，短期內再為本案竊盜犯行，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，對被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其所犯各罪均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法治觀念顯有偏差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意識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有危害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，兼衡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素行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、其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所造成之損害、尚未與告訴人柯○瀚、陳○瑋、被害人林○玲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被告尚有其餘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或尚在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而與被告本案犯行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，是依前開說明，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適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及香菸1包；現金2,300元、金項鍊1條及香菸1包；現金1,500元、佛具1尊及香水1瓶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因其事後並未返還或為任何賠償，為澈底剝奪被告之不法利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劭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芳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欄
1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㈠	葉哲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㈡	葉哲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㈢	葉哲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299號

被　　告　葉哲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哲嘉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朴簡字第141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0年度朴簡字第2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2次；再因竊案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0年度朴簡字第305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案件定應執行刑9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接續執行拘役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於114年12月18日2時16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○000號前，趁柯○瀚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門未上鎖，徒手開啟車門進入車內，竊取柯○瀚所有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及香菸1包，得手後逃逸。嗣經柯○瀚發覺遭竊，乃報警調閱監視器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㈡於114年12月30日2時26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000○0號前，趁陳○瑋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未上鎖，徒手開啟車門進入車內，竊取陳○瑋所有之現金2,300元、金項鍊1條及香菸1包，得手後逃逸。嗣經陳○瑋發覺遭竊，乃報警調閱監視器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㈢於115年1月4日3時32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000○0號前，趁林○玲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未上鎖，徒手開啟車門進入車內，竊取林○玲所有之現金1,500元、佛具1尊及香水1瓶，得手後逃逸。嗣經林○玲發覺遭竊，乃報警調閱監視器處理，始查悉

上情。

二、案經柯○瀚、陳○瑋訴由嘉義縣警察局○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葉哲嘉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柯○瀚、陳○瑋及被害人林○玲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犯3罪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又本案與前案犯罪之罪質相同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本件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 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，並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察官　徐　鈺　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　幸　美